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福刚	李慧	
办公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兴路169号	大连市西岗区兴路169号	
电话	0411-66832107	0411-66832802	
电子信箱	dlg002204@dlz.com	dlg002204@dlz.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27,164,117.03	4,912,890,079.68	4,912,890,07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988,315.55	164,620,221.09	164,580,00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116,737.07	104,820,058.52	104,779,84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353,803.83	-466,910,475.32	-466,910,47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4	0.0852	0.0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4	0.0852	0.0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2.48%	2.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追溯调整第16号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0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2.18%	1,200,880,7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21,118,416
李慧	境内自然人	0.27%	4,900,180
李蔚	境内自然人	0.29%	5,022,100
陈福刚	境内自然人	0.29%	5,815,100
康东泰	境内自然人	0.14%	2,787,700
李东泰	境内自然人	0.14%	2,790,100
刘健丰	境内自然人	0.14%	2,641,800
李东森	境内自然人	0.13%	2,530,600
陈学忠	境内自然人	0.08%	1,600,00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23年上半年,面对更加复杂严峻多变的经济形势,以及结构性问题和周期性矛盾交织叠加,钢铁、焦化、港口等重点服务领域传统需求明显不足等不利因素,公司充分发挥党委、董事会等核心领导作用,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决策部署,在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主要经营指标呈现逆势高速增长,营收、利润、回款等主要指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不断提升,生产组织和产品质量实现了均衡发展,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在手合同260亿元,同比增长18.72%,为完成全年经营目标打下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7亿元,同比增长26.75%;实现利润总额2.53亿元,同比增长28.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亿元,同比增长35.48%;基本每股收益为0.1154元/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较年初净资产为224.71亿元,较年初增长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42亿元,较年初增长2.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4元/股。实现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带动公司整体利润上升,主要是工程总包项目产品及冶金设备产品中的环保智能炉炉机械产品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带动公司产品毛利上升。
 2. 报告期重要事项说明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特高新	股票代码	0002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勇	刘恒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科城南一路9号	四川省成都市科城南一路9号	
电话	028-85921029	028-85921029	
电子信箱	hsz@hitegroup.com	hsz@hite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2,442,703.14	460,387,653.42	460,387,65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79,204.97	26,847,073.27	26,826,68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46,382.47	36,452,443.81	36,487,80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635,308.47	171,282,511.00	170,345,09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0362	0.0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0362	0.0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65%	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1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李慧	境内自然人	12.89%	97,510,581.00
李蔚	境内自然人	5.89%	63,456,100.00
LI ZACHUN	境外自然人	1.79%	13,547,300.00
康东泰	境内自然人	1.10%	8,3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16,800,122.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75%	5,686,003.00
陈福刚	境内自然人	0.66%	4,960,670.00
李蔚	境内自然人	0.48%	3,665,900.00
王和	境内自然人	0.37%	2,416,900.00
曹一	境内自然人	0.25%	1,909,300.0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委员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公告》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牌股票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3年08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577	罗博特科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等约定估值,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2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67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装租赁”)签署了《协议书》,就公司2017年与大装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项目(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事项,双方延后回购期限,约定变更回购条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根据大装租赁通知自行启动回购;并于延后回购期限于2019年12月届满,为缓解项目风险,降低项目损失,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与大装租赁签署了《补充协议》,就项目回购后续处置工作形成框架性约定:①为有利于项目设备的处置,对于公司与大装租赁签订的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成套公司;公司对成套公司的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对大装租赁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②融资租赁买卖合同全部权益及融资租赁物所有权在成套公司支付完毕所有回购价款前仍由大装租赁享有,大装租赁有权按照融资租赁买卖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承租入及其关联方主张违约责任、追究连带保证责任、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具体实施计划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另行协商。在实现担保措施过程中,对于变现的方式及金额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需进行必要的协商确认,取得变现收入扣除变现成本后,可用于冲抵未来的回购价款。③对于本项目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均有义务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可根据项目回购或法律救济等进展情况,通过降低融资成本利率等方式协商分担损失,以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确定支付节点,上述事宜已于2020年4月30日届满,确定后由成套公司实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④成套公司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大装租赁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抵偿回购价款本金,上述《补充协议》经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3月31日,成套公司向大装租赁支付了上述3,000万元回购款。因公司及成套公司与大装租赁未就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成套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9日、3月23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送去的《(2023)辽0293民初401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大装租赁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套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向大装租赁支付剩余回购价款(30,197.29万元)及违约金(4,023.29万元),合计34,220.58万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2023年4月,成套公司认为大装租赁存在违约且导致重大融资债权的担保权利丧失,为维护成套公司合法权益,要求公司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状),成套公司反诉大装租赁要求金额33,403,972.60元。⑥2023年5月11日,大装租赁起诉公司及成套公司违约纠纷一案,经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进行了首次开庭审理。当天,大装租赁转给诉讼金额18,422.58万元变更为34,808.62万元,即主张的回购价款违约金计算日期由首次开庭时间2023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3年5月11日。2023年7月20日,案件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后续是否再组织召开开庭等待法院通知。鉴于案件尚未审结,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成套公司是否需承担回购义务,如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价款的金额等均以最终生效司法判决结果为准。按照谨慎性原则,截止报告期末,成套公司以回购对租物市场跌价、资金成本等预期风险进行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19,322.70万元。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装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于2020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装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与大装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事项涉及诉讼的首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展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前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356号)。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兑付,重工装备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3亿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质押登记。2023年7月31日,公司向重工装备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3年7月28日完成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6日、7月8日、7月22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6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公司董事会全部参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2.27亿元,同比增长26.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亿元,同比增长35.48%。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2023年6月末存在可能产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经进行全面清查和测试,公司对2023年6月30日会计计提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17.0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02%,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305.9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47%;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90.3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01.4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56%。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针对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总体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追加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共14项,投资预算3,437.50万元。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金额由1,333.09万元增加至10,770.5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信息化项目立项和投资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部业务需求变化、外部业务环境变化、项目预估不足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公司追加5项信息化项目,投资预算1,002万元。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2023年度信息化项目计划总金额由6,146.50万元增加至7,148.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6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大连华锐重工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琳女士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认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与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认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与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认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6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6月末的存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报告期间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全面清查和测试,公司对2023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17.0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02%,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3,305.92	11.4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重要事项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78,154,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40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作汪华律师、薛蔚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1,057,9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74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7,096,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65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640,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3,640,3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1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情况。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2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3,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8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2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3,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8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2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3,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8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2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3,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8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2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3,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8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2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3,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8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27,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3,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83%;反对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27,475